

重慶

百六十四

重慶縣政府代電

重慶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重慶縣政府代電

一、縣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均鑒案奉浙江省教育廳長令以查三十七年度第一學期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收費標準業經本廳核定並提請省府委會公決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附是項收費標準令仰該縣政府知照等因并附件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本局公知在案等學校卅七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標準(并表)一份電仰知照此
長壽昌琛未 卽此三循學第 院附件如文

三十七年度第一學期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收費標準

一、本標準係參酌各級所在縣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校本學期新生班生及原有各班級學生應繳學費及代管費統依照本標準之規定繳納徵收之其未規定之費用不論上年已否呈應核准概不得巧立名目另向學生徵收其他費用或實物

三、本標準分甲乙兩表杭州、市、吳興、金華、寧波、永嘉等五城市內所有公私立中等學校收費依甲表之規定浙江其他各縣縣屬所有公私立中等學校收費依乙表之規定

四、學費米雜費米以繳納食米為原則如遠途學生年幼學生或因其他困難不能繳米者可按九月三日學校所在地中熟米之市價折繳法幣由學校代購食米

五、前項甲乙兩表所列學費數額係以最高額計算絕對不得超過其經費充裕及物價低地處之學校仍應酌量減收以期減輕學生負擔

六、初級中學師範及師範五年制高職六年制中學前六學期比照初中按計初級中學師範三年制高職四年制師範後二學期五年制高職後四學期六年制中學後六學期比照高中核計

七、省立學校應發給之師範及簡師均免收學費

八、縣立中等學校可遵照省頒當前縣政改進要點呈請核定征收學米或由學校分配教職員作為改善待遇之用惟至多每生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十市斤

九、私立學校除酌予增收學費外應由校董會另行籌募經費以提高教職員待遇及充實學校設備

十、各校學費收入除除省立學校仍應遵照規定撥充校務外私立學校學費併應由校分別支撥用途編具預算呈廳備查並于學期結束時將該學期收支情形填具收支對帳表一式四份呈廳備核除呈中等學校核實外可由校編報預算送呈縣政府核定歸校支配作為經費設備補助及材料電等費之用學期結束時檢同單據專案呈縣報銷

十一、體育費貴重學費專作體育運動之用

十二、醫藥衛生費專作學生患病及學校衛生設施之用

十三、實習費專作理化生物及技術科實驗之用

十四、圖書費專作擴充學校圖書設備之用省立學校免收

十五、宿舍費自本學期起不得征收如學校有宿舍學生宿舍者其租金應在什費收入項下統籌支撥

十六、公教人員子女及家境清寒學生應繳食米及副食費均予二期繳收由校規定分期繳收

十七、代管各費須于學期結束前結算公布並送府核辦及課業用品由學生自理不另收費